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9. 2. 21
收文第109003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93108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7111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fangyuwu@health.gov.tw

主旨：宣導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具有中、港、澳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以保障病人權益一案，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96號函及109年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70函辦理。

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流行地區，爰具有中、港、澳、新加坡、泰國及該中心後續公布之疫情流行地區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時，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應依其能力，對於危急病人及合適收治病人，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對非其能力所及無法收治之病人，建議轉診，以符合保障病人權利。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敬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培靈醫院、景美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泰安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協和婦女醫院、秀傳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